

## 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 繳 驗 證 件	減免優待金額及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給卹期滿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誼敘部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三、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 【首次申請者繳交】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全公費生(因公或作戰死亡): 學雜費:全免。 書籍費:每學期 1,500 元。 制服費:每學期 1,000 元。 副食費:每月 2,800 元。 主食費:每月 728 元(專科部學生無)。 二、半公費生(因病或意外死亡):減免金額為全公費生之一半。 三、給卹期滿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 四、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一、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乙份(正本檢視後即還)。 二、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費十分之三。 二、 <b>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申請。</b> 三、退伍軍人子女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原住民學生	一、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五專 1-3 年級:學費:依高職免學費補助金額、雜費 2/3,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五專 4-5 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若修習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x 0.7 核給。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b>(碩士在職專班身障人士子女不予減免)。</b>	一、學生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檢視後即還給)。 二、 <b>前一年度</b> 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b>綜合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乙份。</b> 三、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 <b>前一年度</b> 全家綜合各類所得資料證明,請至 <b>各地國稅局申請(無所得者,則填註 0 元)。</b> 二、極(重)度:學雜費全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中度:學雜費十分之七。 四、輕度:學雜費十分之四。 五、 <b>學費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b>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冊列需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二、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首次申請者繳交)。</b>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雜費全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以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件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三、 <b>學費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b>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冊列需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二、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首次申請者繳交)。</b>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雜費十分之六。(學費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二、以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件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文內需有學生名字)。 二、 <b>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b>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縣、市政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三、 <b>學費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b>

**附記:** 一、五專前 3 年級學生,凡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費為限,減免金額依規定比率減免。

二、凡符合減免身分者,新生於報到註冊時,備齊所需證明文件, **當場辦理減免或通訊辦理,逕予扣減可減免金額後,再補繳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 舊生於前一學期末先行受理申請,審查符合者,逕於下一學期繳費單內扣減可減免金額。**如同時又辦就學貸款者,則應先辦妥減免手續,**可貸款金額為減除可減免後之差額。

三、**申請表**由網站下載,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教育部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補助---雜費減免申請書。

四、凡同時具有多項申請減免身分及已享有政府其他補助(含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者, **僅能擇優選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依教育部給付優先順序取捨,如權益遭致損失,請自行負責。**